

【會計學系】

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校招生委員會核備
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育會計專業人才，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進行招生，並組成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位以上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 審查甄選之報名資格。
 - 二、 主持面試並評分。
 - 三、 其他有關甄選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為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要點

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校招生委員會核備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指定項目甄試項目佔甄選入學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指定項目甄試包含審查資料及面試兩項。

(一)審查資料：成績佔個人申請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1.審查資料項目：專題製作學習成果

2.評分方法：由審查資料小組委員個別評分，再以個別評分成績平均評定之，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
(二)面試：成績佔個人申請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1.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當日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（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），到指定地點報到，採多位委員對一位考生面試，面試時間約為 8-10 分鐘。

2.面試內容與問題：

(1)面試內容包括興趣、性向、系所認同、思考、適應力等之題目。

(2)面試題目類型分為事先預擬題、委員自由發揮題、考生自由發揮題等三種。

3.評分標準：

(1)成績分配比例：

A.表達能力 40%

B.問題內容 40%

C.其他 20%

(2)由面試小組委員分項個別評分，再以個別評分成績平均評定之，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
三、本評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